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自立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518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6863119_10705188800A0C_ATTCH1.pdf、26863119_10705188800A0C_ATTCH2.pdf、26863119_10705188800A0C_ATTCH3.pdf、26863119_10705188800A0C_ATTCH4.pdf、26863119_107051888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